

乐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乐府〔2014〕48号

乐昌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4〕716号文），需将坪石镇莲塘村、新屋村的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乐昌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项目

二、批准机关：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三、批准时间：2014年7月18日

四、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坪石镇莲塘村委会杨柳步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129公顷，全为林地；莲塘村委会新屋经济合作社0.9663公顷，全为林地，具体位置见附图。

五、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

（一）补偿标准：

项目	地类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青苗补偿费	综合补偿单价
	域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用材林地	六类	7350	5250	2250	14850
	七类	6370	4550	2250	13170
	八类	5810	4150	2250	12210

支付对象：坪石镇莲塘村杨柳步经济合作社、新屋经济合作社的土地承包者。

(二)安置途径：依照省、韶关市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3人，其中劳动力2人，采取货币、社会保险及留用地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六、土地登记

被征收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坪石镇国土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镇政府、村委会和国土资源所现场认定结果为准。复核时间在本公告结束5日内。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期限届满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乐昌市国土资源局，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日内就乐昌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4〕71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乐昌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4〕716号)



